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113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越南籍外國人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於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店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麵店）從事外場服務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及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而在系爭麵店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113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

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課後時間到系爭麵店學習，並在外場幫忙收碗，並未收取任何薪資，自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查獲訴願人未取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麵店從事外場服務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11 年 7 月 14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7 月 14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-明細內容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到系爭麵店學習，並在外場幫忙收碗，並未收取任何薪資云云。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凡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重建處 111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於 111 年 7 月 14 日 20 時 20 分許，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○○店』（址設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你於該址送餐，請問你是否受僱於該店？答：不是，我來幫我阿姨（指○○○……），阿姨和店裡的老闆認識，經老闆同意來店裡幫忙、學習。……問：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我昨天才來幫忙，我都是下課後（約 5 點多）到店裡幫忙及學習，會幫忙到晚上 9 點左右離開，幫忙收碗及在廚房學習。……問：你是否知道依你目前的身份，☑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？答：知道。……」前開談話紀錄經向訴願人以越南語翻譯，惟訴願人表示，不識中文拒絕簽名。
- (二)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7 月 1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『○○』（登記名稱：○○，登記負責人：○○○……下稱該店）於你有何關係？答：我是該店實際負責人。問：本隊於 111 年 7 月 14 日 20 時 20 分於該店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停留外僑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僑）於該店送餐，請問○僑是否為你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……？答：他是我同意於該店幫忙，我沒有僱用他……問：○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有無證明文件？答：不是。沒有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僱用○僑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……答：應該是本年 7 月 12 日開始來店內幫忙。20 時至 21 時。他會幫忙收碗、送餐、收錢及結帳。同上址。……。問：○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有無提供食宿？……你平常都如何稱呼○僑？……答：我沒有給付他薪資……我有提供免費餐點……我都稱呼他『○○○』。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再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7 月 14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

……問：本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至○○……查察，現場發現 1 名越南籍人士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君）於店內送餐，經詢問店家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其表示妳拜託○君讓○君至店內，請問妳拜託○君讓○君至店內從事何事？答：我請○君讓○君到店內幫忙及學習和練習中文、煮麵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○君拒絕簽名。

- (四) 依上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於系爭麵店內約 5 點多幫忙到 9 點左右，幫忙收碗及在廚房學習；○君亦自承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開始至系爭麵店從事負責收碗、送餐、收錢及結帳等行為及○君表示訴願人有至系爭麵店幫忙及煮麵等工作；且本件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人員前往系爭麵店查察時，現場亦查獲訴願人從事送餐等工作，則訴願人確有為○君提供勞務之情事，縱令○君未給付訴願人報酬，亦屬工作，是訴願人有未取得工作許可即於系爭麵店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依同法 6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